

2026 年夏邑县桑垌乡戚庄村等 6 个村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2026 年夏邑县桑垌乡戚庄村等 6 个村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6 年夏邑县桑垌乡戚庄村等 6 个村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相关部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6 年夏邑县桑垌乡戚庄村等 6 个村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桑垌乡。

3. 工程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所有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27700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六、工程款结算与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机械工人进场施工，预付总工程款 60%，施工完成付总工程款 30%，工程验收完成付 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需要按装计量）。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发包人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承包人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

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负责所有办理证件相关资料和政府相关单位验收组织和对接工作，并办理证件。

2.6 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发包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7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8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计量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并把承包人列入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

2.10 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费和安全生产费以及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

润、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内，不在单独计算，但是相关防范措施必须按规定足额投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施工扬尘污染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11 承包人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围挡、覆盖、日常清扫、保洁、防护、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严禁工地车辆带泥土上路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内，不在单独计算。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承包人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承包人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发包人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 100% 的工程款。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承包人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发包人退还承包人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承包人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额度后，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整理验收报告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 2017 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就图纸更改项按照附件一进行，其余均按照图纸施工。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刘林

承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